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或“尤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233.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69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

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1205210029001500825募集资金专户、1205210014200013753七天通知存款户、1205210014200013629定期存单账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335061703018010040948募集资金专户、335061703608500002991七天通知存单户、335061703608510005164定期存单户。

2010年6月、8月，公司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补充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500825	募集资金专户	242.48
	1205210014200013753	七天通知存款户	0.00
	1205210014200013629	定期存单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3018010040948	募集资金专户	0.70
	335061703608500002991	七天通知存款户	0.00
	335061703608510005164	定期存单户	0.00
合计	—	—	243.18

注：截止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66.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54.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17.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5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34.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7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是	35,797.00	11,921.52		11,921.52	100.00	已完工	829.5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97.00	11,921.52		11,921.52	100.00		829.53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否	11,300.00	9,278.01	143.64	9,278.01	100.00	已完工, 尚未正式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是	5,969.70	32,903.91	25,611.11	32,659.21	99.26	201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5,800.00	5,800.00		5,8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069.70	47,981.92	25,754.75	47,737.22					
合计	—	58,866.70	59,903.44	25,754.75	59,658.74			82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供需状况与当初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已发生较大变化，项目产品售价低于当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期值，导致项目产品毛利缩窄，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069.70万元。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募投项目“4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由原来的35,797万元变更为12,980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由原来的5,969.70万元变更为28,786.70万元。更改后公司超募资金45,886.70万元，其中11,300万元用于《年产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28,786.70万元用于《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5,8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工业园陶家墩村地块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区内；项目相关用地由原项目用地 200 亩（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工业园陶家墩村地块），变更为现项目新增用地 148 亩（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将“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其余的20,000吨产能（对应资金22,817万元）并入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一并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及设备、施工费用等价格波动，募集资金产生3,080.47万元结余，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说明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11,921.52		11,921.52	100.00	已完工	829.53	否	否

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9,278.01	143.64	9,278.01	100.00	已完工,尚未正式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	32,903.91	25,611.11	32,659.21	99.26	201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4,103.44	25,754.75	53,858.74	—	—	829.5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拟采用的新工艺具有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的特点，只有上下游产能匹配，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前提下，才能更好的体现其价值，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由于原来“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上游聚酯切片产能大于下游纺丝产能，上下游产能不匹配，因此本次项目变更增加了8万吨下游纺丝产能，其主要目的是实现上游聚酯切片产能与下游纺丝产能的配套，使得公司可以更好的发挥新工艺的优势，体现出更好的整体规模效益。同时将原“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中的20,000吨产能并入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一并实施。以上事项于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p> <p>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3,080.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036.74万元；共计4,117.21万元用于“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供需状况与当初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已发生较大变化，项目产品售价低于当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期值，导致项目产品毛利缩窄，未能达到预计收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会计师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尤夫股份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尤夫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尤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海燕

罗 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